

## 卷第三百 神十

杜鵬舉 河東縣尉妻 三衛 李湜 葉淨能 王昌齡 張嘉佑

杜鵬舉

景龍末，韋庶人專制。故安州都督贈太師杜鵬舉，時尉濟源縣，為府召至洛城修籍。一夕暴卒，親賓將具小殮。夫人尉遲氏，敬德之孫也，性通明強毅。曰：「公算術神妙，自言官至方伯，今豈長往耶？」安然不哭。泊二日三夕，乃心上稍溫，翌日徐蘇。數日方語云：「初見兩人持符來召，遂相引徽安門出。門隙容寸，過之尚寬。直北上邙山，可十餘里，有大坑，視不見底。使者令人，鵬舉大懼。使者曰：「可閉目。」執手如飛，須臾足已履地。尋小徑東行，凡數十時，天氣昏慘，如冬凝陰。遂至一廡，牆宇宏壯。使者先入。有碧衣官出，趨拜頗恭，既退引入。碧衣者踞坐案後，命鵬舉前，旁有一狗。人語云：「誤姓名同，非此官也。」答使者，改符令去。有一馬，半身兩足，跳梁而前曰：「往為杜鵬舉殺，今請理冤。」鵬舉亦醒然記之，訴云：「曾知驛，敕使將馬令殺，非某所願。」碧衣命吏取按，審然之，馬遂退。旁見一吏，揮手動目，教以事理，意相庇脫。所證既畢，遂揖之出。碧衣拜送門外。云：「某是生人，安州編戶。少府當為安州都督，故先施敬，願自保持。」言訖，而向所教之吏趨出，云：「姓韋名鼎，亦是生人。在上都務本坊，自稱向來有力，祈錢十萬。鵬舉辭不能致。鼎云：「某雖生人，今於此用紙錢，易致耳。」遂許之。亦囑云：「焚時願以物籍之，幸不著地，兼呼韋鼎，某即自使人受。」鼎又云：「既至此，豈不要見當家簿書。」遂引入一院，題雲戶部。房廊四週，簿帳山積。當中三間，架閣特高，覆以赤黃幃帕，金字榜曰《皇籍》。餘皆露架，往往有函，紫色蓋之。韋鼎云：「宰相也。」因引詣杜氏籍，書箋雲《濮陽房》。有紫函四，發開卷，鵬舉三男，時未生者，籍名已具。遂（遂原作述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求筆，書其名於臂。意願踟躕，更欲周覽。韋鼎云：「既不住，（住原作往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亦要早歸。」遂引出，令一吏送還。吏云：「某苦饑，不逢此便，無因得出。願許別去，冀求一食。但尋此道，自至其所，留之不可。」鵬舉遂西行。道左忽見一新城，異香聞數里。環城皆甲士持兵。鵬舉問之，甲士云：「相王於此上天子，有四百天人來送。」鵬舉曾為相王府官，忻聞此說。牆有大隙，窺見分明，天人數百，圍繞相王。滿地彩雲，並衣仙服，皆如畫者。相王前有女人，執香炉引。行近窺諦，（諦原作帝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衣裙帶狀似剪破，一如雁齒狀。相王戴一曰，光明輝赫，近可丈餘。相王后凡有十九日，壘壘成行，大光明皆如所戴。須臾。有絳騎來迎。甲士令鵬舉走，遂至故道，不覺已及徽安門。門閉閒過之，亦如去時容易。為群犬遮齧。行不可進。至家，見身在床上，躍入身中，遂寤。臂上所記，如朽木書，字尚分明。遂焚紙錢十萬，呼贈韋鼎。心知卜代之數，中興之期，遂以假故，來謁睿宗。上握手曰：「豈敢忘德？」尋求韋鼎，適卒矣。及睿宗登極，拜右拾遺。詞云：「思入風雅，靈通鬼神。」敕宮人妃主數十，同其妝服。令視執炉者。鵬舉遙識之，乃太平公主也。問裙帶之由，其公主云：「方製龍袞，忽為火迸，驚忙之中，不覺蒸帶，倉惶不及更服。」公主唏噓陳賀曰：「聖人之興，固自天也。」鵬舉所見，先睿宗龍飛前三年。故鵬舉墓志云：「及睿宗踐祚，陰驚祥符。啟聖期於化元，定成命於幽數。」後果為安州都督。（出《處士蕭時和作傳》）

又一說，鵬舉得釋，復入一院，問簾下者為誰，曰：「魏元忠也。」有頃，敬揮至，（至原作入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下馬，眾接拜之。雲是大理卿對推事。見武三思著枷、韋溫、宗楚客、趙履溫等著鎖，李嶠露頭散腰立。聞元忠等云：「今年大計會。」果至六月，誅逆韋，宗趙韋等並斬，嶠解官歸第，皆如其言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河東縣尉妻

景雲中，河東南縣尉李某，妻王氏，有美色，著稱三輔。李朝趨府未歸，（未原作來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王妝梳向畢，焚香閒坐，忽見黃門數人，御犢車，自云中下至堂所，王氏驚問所以。答曰：「華山府君，使來奉迎。」辭不獲放，（放願作於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倉卒欲去，謂家人曰：「恨不得見李少府別。」揮淚而行，死於階側。俄而彩雲捧車浮空，冉冉遂滅。李自州還，既不見妻，撫屍號慟，絕而復甦者數四。少頃，有人詣門，自言能活夫人。李罄折拜謁，求見衛護。其人坐床上，覓朱書符。朱未至，因書墨符飛之。須臾未至，又飛一符。笑謂李曰：「無苦，尋常得活。」有頃而王氏蘇。李拜謝數十，竭力贈遺。人大笑曰：「救災恤患，焉用物乎？」遂出門不見。王氏既悟，云：「初至華山，見王，王甚悅。列供帳於山椒，與其徒數人歡飲。宴樂畢，方申繾綣，適爾杯酌，忽見一人，乘黑雲至，云：「太一令喚王夫人。」神猶從容，請俟畢會。尋又一人乘赤雲，大怒曰：「太一問華山何以輒取生人婦？不速送還，當有深譴。」神大惶懼，便令送至家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三衛

開元初，有三衛自京還青州，至華嶽廟前，見青衣婢。衣服故惡。來白云：「娘子欲見。」因引前行。遇見一婦人，年十六七，容色慘悴。曰：「己非人，華嶽第三新婦，夫婿極惡。家在北海，三年無書信，以此尤為岳子所薄。聞君遠還，欲以尺書仰累，若能為達，家君當有厚報。」遂以書付之。其人亦信士也，問北海於何所送之，婦人云：「海池上第二樹，但扣之，當有應者。」言訖訣去。及至北海，如言送書。扣樹畢，忽見朱門在樹下，有人從門中受事，人以書付之。入頃之，出云：「大王請客入。」隨行百餘步，後入一門，有朱衣人，長丈餘，左右侍女數千百人。坐畢，乃曰：「三年不得女書。」讀書大怒，曰：「奴輩敢爾！」乃傳教，召左右虞侯。須臾而至，悉長丈餘，巨頭大鼻，狀貌可惡。令調兵五萬，至十五日，乃西伐華山，無令不勝。二人受教走出。乃謂三衛曰：「無以上報。」命左右取絹二疋贈使者。三衛不說，心怨二疋之少也。持別，朱衣人曰：「兩絹得二萬貫，方可賣，慎無賤與人也。」三衛既出，欲驗其事，復往華陰。至十五日，既暮，遙見東方黑氣如蓋。稍稍西行，雷震電掣，聲聞百里。須臾，華山大風折樹，自西吹雲，雲勢益壯，直至華山。雷火喧薄，遍山洒赤，久之方罷。及明，山色焦黑。三衛乃入京賣絹。買者聞求二萬，莫不嗤駭，以為狂人。後數日，有白馬丈夫來買，直還二萬，不復躊躇，其錢先已鎖在西市。三衛因問買所用。丈夫曰：「今（今原作公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以渭川神嫁女，用此贈遺。天下唯北海絹最佳，方欲令人往市，聞君賣北海絹，故來爾。」三衛得錢，數月貨易畢，東還青土，行至化陰，復見前時青衣云：「娘子故來謝恩。」便見青蓋犢車，自山而下，左右從者十餘輩。既至下車，亦是前時女郎，容服炳煥，流目清眇，迨不可識。見（見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。）三衛，拜乃言曰：「蒙君厚恩，遠報父母。自開戰之後，恩情頗深，但愧無可仰報爾。然三郎以君達書故，移怒於君，今將五百兵，於潼關相候。君若往，必為所害。」

幸，鬼神懼鼓車，君若坐於鼓車，則無慮也。」言訖不見。三衛大懼，即時還京。後數十日，會玄宗幸洛，乃以錢與鼓者，隨鼓車出關，因得無憂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湜

趙君李湜，以開元中，謁華嶽廟。過三夫人院，忽見神女悉是生人，邀入寶帳中，備極歡洽。三夫人迭與結歡，言終而出。臨訣謂湜曰：「每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日，嶽神當上計於天。至時相迎，無宜辭讓。今者相見，亦是其時，故得盡歡爾。」自爾七年，每悟其日，奄然氣盡。家人守之，三日方悟。說云：「靈帳瑋筵，綺席羅薦。搖月扇以輕暑，曳羅衣以縱香。玉珮清冷，香風斐亾。候湜之至，莫不惆悵嗚咽，延景惜別。」湜既寤，形貌流浹，輒病十來日而後可。有術者見湜云：「君有邪氣。」為書一符。後雖相見，不得相近。二夫人一姓王一姓杜，罵云：「酷無行，何以帶符為？」小夫人姓蕭，恩義特深，涕泣相顧，誠湜三年勿言。言之非獨損君，亦當損我。湜問以官，云：「合進士及第，終小縣令。」皆如其言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葉淨能

開元初，玄宗以皇后無子，乃令葉淨能道士，奉章上玉京天帝，問：「皇后有子否？」久之章下，批雲「無子」，跡甚分明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昌齡

開元中，瑯琊王昌齡，自吳抵京國。舟行至馬當山，屬風便，而舟人云：「貴識至此，皆令謁廟。」昌齡不能駐，亦先有禱神之備。見舟人言，乃命使齎酒脯紙馬，獻於廟，及草履致於夫人。題詩云：「青驄一匹崑崙牽，奏上大王不取錢。直為猛風波滾驟，莫怪昌齡不下船。」讀畢而過。當市草履時，兼市金錯刀一副，貯在履內。至禱神時，忘取之。昌齡至前程，求錯刀子，方轉其誤。又行數里，忽有赤鯉魚，可長三尺。躍入昌齡舟中。呼使者烹之。既剖腹，得金錯刀，宛是誤送廟中者。（出《廣博異志》）

張嘉祐

開元中，張嘉祐為相州刺史。使宅舊凶，嘉祐初至，便有鬼祟回祐家，（明抄本祟回祐家作回易家具。）備極擾亂。祐不之懼。其西院小廳鋪設，及他食物，又被翻倒。嘉祐往觀之。見一女子。嘉祐問女郎何神。女云：「己是周故大將軍相州刺史尉遲府君女。家有至屈，欲見使君陳論。」嘉祐曰：「敬當以領。」有頃而至，容服魁岸，視瞻高遠。先致敬於嘉祐，祐延坐，問之曰：「生為賢人，死為明神。胡為宵窵幽暝，恐動兒女，遂令此州，前後號為凶闕，何為正直而至是耶？」云：「往者周室作殫，楊堅篡奪，我忝周之臣子，寧忍社稷崩殞。所以欲全臣節，首倡大義，冀乎匡復宇宙，以存太祖之業。韋孝寬周室舊臣，不能聞義而舉，反受楊堅銜勒，為其所用。以一州之眾，當天下累益之師。精誠雖欲貫天，四海竟無救助。尋而失守，一門遇害，合家六十餘口骸骨，在此廳下。日月既多，幽怨愈甚，欲化別不可。欲白於人，悉皆懼死。無所控告至此，明公幸垂顧盼。若沉骸倘得不棄，幽魅有所招立，則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。」嘉祐許諾。他日，出其積骸，以禮葬於廳後。便以廳為廟，歲時禱祠焉。祐有女八九歲，家人欲有所問，則令啟白，神必有應。神欲白嘉祐，亦令小女出見。以為常也。其後嘉祐家人有所適，神必使陰兵送出境。兵還，具白送至某處。其西不過河陽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